

新 社 哲 學 論

陳 啓 天 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文化研究所叢書

新社會哲學論

陳啓天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自敘

一切社會哲學，都是人們對於社會的一種根本看法。同時，也是人們對於社會的一種根本作法。此種根本看法與根本作法，常因人們所屬的國家不同，而生出多少差異。因此各國所有的社會哲學，無不含有有一點國家性，決不能完全的普遍的適用於他國。學者爲表明社會哲學的國家性，或逕稱之爲「民族哲學」。

中國立國已數千年，本有一種特有的社會哲學，或民族哲學。中國本有的社會哲學，在先秦有儒、道、墨、法、諸家，各標一義，互相競爭。到魏晉以後，漸次形成一種儒釋道合參的社會哲學，既完全沒有墨家思想的成分，也十分缺乏法家思想的成分。這種儒釋道合參的社會哲學，可以「宋學」做代表。近代以前的中國，在政治上是閉關的帝國，在經濟上是小農制的農國，在社會上是以家族爲中心的宗法國家。儒釋道合參的社會哲學，正與這種情形相應，所以能在中國長期流行，成了傳統的社會哲學。

但是近百年來，歐洲和其他各洲的新戰國，用新式武裝侵入中國，要通商、要傳教、要割地、要賠款、要駐兵、要派遣使領、要特劃租界、要領事裁判權、要協定關稅、要建築鐵道、要開掘礦產、要開設工廠、要自由航行內河、要劃定勢力範圍。從此中國不能再閉關了，從此

中國入了一個從來不曾有過的新環境和新時代。在此種新環境和新時代之下，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以及其他一切，都發生了劇變。如果我們仍舊採用傳統社會哲學的看法和做法，來應付這種新環境和新時代，自然不是格格不入，便是根本不夠了。換句話說，中國要在新戰國的環境和時代之下，求得生存發展，必須另有一種新社會哲學的看法和作法。

現代中國既需要一種新社會哲學，於是前前後後自西洋輸入了許多社會哲學，有的屬於這種主義，有的屬於那種學說，五花八門，應有盡有。不過任何西洋的社會哲學，都含有其本國的特殊性在內，決不能完全移用於中國。因為中國的環境與時代，與任何西洋國家多少有點差異。西洋各國從未預備着一種現成的社會哲學，恰恰適合現代中國的需要。如果完全襲用西洋的任何社會哲學於中國，不但不能得利，反而要受害了。

現代中國所需要的新社會哲學，既不能完全取之於古人，又不能完全取之於外人，那麼怎樣辦呢？依我看來，只有一個辦法，便是應由中國人自己依據現代中國需要，建立一種合用於中國的新社會哲學體系。不幸從前的人，不是頑固守舊、便是盲從外人，絕少有人注意到自己建立新社會哲學體系的。到抗戰以來，始有人發出中國需要一種新社會哲學，或新民族哲學的呼聲。這種呼聲，不但是學術思想的轉機，而且是中國前途的轉機。現當抗戰建國的時候，一切都應加以根本改造，以求適合抗戰建國的需要。學術思想是一種精神動力，也應依照抗戰建國的需要，而加以根本改造。換句話說，中國急需一種新社會哲學，幫助抗戰建國的推進。我

抱着這種想法，在最近三四年內，先後做成了這十篇論文。每篇論文，雖初以便於刊登雜誌，各自成篇，然其主旨却都是發揮一種體系的新社會哲學。現在逐篇加以改訂，並彙集起來，合成這本小冊子，總名為「新社會哲學論」。

自抗戰以來，作者深愧不能在實際工作上有所盡力，因此立意「絞腦報國」，以求在學術思想上稍有貢獻，藉盡國民的責任。除前在武漢時，已撰成抗戰與人生觀的改造問題及民族的反省與努力兩書外，這本書算是我避難於四川時，絞腦報國的一點小成績。絞腦雖不是流血，然此書中的一字一句，幾無一不是由血淚凝成。如果能因此而有所裨益於抗戰建國，那便是我的最大希望了。至於這本書中不妥的處所，還望讀者加以教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黃陂陳啓天自敘於巴縣人和鄉寄園中國文化研究所。

增訂版自序

本書於三十三年在重慶初版時，只收入了論文十篇，即第一篇至第十篇。這十篇論文，均是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間在重慶做的。現在上海再版，重行加以增訂，除改正前十篇的錯字外，又增加了八篇，即第十一，十二兩篇及附錄七篇，這九篇論文，除國際問題的看法問題一文係三十二年所作外，均是蘆溝橋事變以後至武漢撤守以前，即民國二十六年間，在武昌做的。由此可知本書先後所收各篇論文，都是成於抗戰時期。既係成於抗戰時期，自難免涉論到抗戰問題，尤其難免涉論到爭取抗戰勝利的問題。現在抗戰雖已僥倖勝利結束，然本書所說明的中心理論，即新社會哲學，似乎並未隨抗戰結束而完全成爲廢紙。故新加增訂，重行出版。爲保存作文時的原意起見，對於原文並無多修改。

立國須有一種哲學，抗戰亦須有一種哲學，立國的哲學與抗戰的哲學更須密切配合起來，始能成爲一種完整的理論。這本書所提供的新社會哲學，即係將立國的哲學與抗戰的哲學二者密切配合起來的一種社會理論。這種社會理論，不是完全因襲古人，也不是完全抄襲外人，而是針對中國立國的需要與抗戰的需要，加了一番深思力索而成的。今後中國仍然需要繼續立國，並且需要永久立國。因此本書的增訂重版，似乎不能說是毫無意義了。

關於社會哲學的問題，可從兩方面加以研究：從對外方面加以研究，可以看出社會組織的中心問題。從對內方面看，可以看出社會生活的方式問題。這本書着重社會對外方面的研究，尤其着重國家對外方面的研究，同時也略涉論到國家對內方面的研究。泛稱為社會哲學固可，質稱為國家哲學亦可。至於着重社會對內方面的研究，着重國家以內政治生活方面的研究，則作者另有民主憲政論一書可供參考。合本書與民主憲政論而讀之，庶可明瞭作者對於國家內外兩方面的整個看法。中國社會發展到現代，對外要講國家，對內要講民主，這便是本書及民主憲政論所分別發揮的要旨。只講國家，不講民主，或者只講民主，不講國家，都不是健全的看法，故望讀本書者加以注意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黃陂陳啓天自序於上海。

新社會哲學論 目次

初版自序		一
增訂版自序		一
一、國民理想與新社會哲學		一
二、新社會哲學的體系		一〇
三、新社會哲學的方法論		二八
四、新社會哲學的文化觀與教育觀		三四
五、新社會哲學的近代中國教育觀		四六
六、新社會哲學的國民道德觀		五七
七、新社會哲學的近代世界觀		七〇
八、新社會哲學的戰爭觀		八八
九、新社會哲學的政治觀		一〇五
十、中國需要一種新政治哲學		一二二
十一、中國需要思想家		一三〇

十二、中國需要政治家·····	一三七
-----------------	-----

附錄七篇

一、抗戰與人生觀改造問題·····	一四五
二、抗戰與教育·····	一五二
三、抗戰的教訓·····	一五八
四、抗戰以來的大收穫·····	一六三
五、國際問題的基本性·····	一六九
六、國際問題的看法問題·····	一七二
七、新中國與現代化問題·····	一七九

新社會哲學論

一 國民理想與新社會哲學

一個國家必須具有一種共同了解與共同嚮向的國民理想。此種國民理想，含有人生目的在內，所以又叫做人生理想，或人生哲學。此種國民理想，含有社會標準在內，所以又叫做社會理想，或社會哲學。此種國民理想，又含有民族特性在內，所以又可叫做民族理想，或民族哲學。

國民理想須與國家需要相適合，始能助長國家民族的生存發展；否則理想自理想，需要自需要，國家不得理想之利，反受理想之害了。所以國民不但要有理想，而且要有適合國家需要的理想。所謂國家需要，又因國而不同。此國的需要，不盡同於彼國；彼國的需要，也不盡同於此國。每個國家的特殊需要，大概要看兩件事來決定。從外方面看，要看國家的特殊環境如何。從內方面看，要看國家的特殊歷史與現狀如何。不認清國家的特殊環境，便不能了解國家的特殊需要。不認清國家的特殊歷史與現狀，也不能了解國家的特殊需要。認清了國家的特殊環境及其特殊歷史與現狀，才能建立起適當的國民理想。

中國的特殊需要是怎樣呢？我們可以分別從外方面看，則知中國的環境突變，從內方面看，則知中國的歷史脫節。照生物學的说法，一種生物能否生存發展，要看他的內部構造能否與外部環境相適應。外部環境發生了變化，內部構造要能隨之發生變化，始能生存發展；否則便不難於滅亡，即所謂淘汰是也。國家也如同一般生物一樣，甚至可以說是一種超有機體。國家能否生存發展，也要看他的內部構造能否與外部環境相適應。近百年來，我國的外部環境，顯有一種突變，即由閉關的國家，突變為外力深入，列強環伺的國家。所謂列強，差不多都是新興國家。他們具有科學學術，物質文明和新式國防，以競求向外發展。中國原是一個「老大帝國」，雖有學術，然非科學的學術；雖有文明，然非物質的文明；雖有武備，然非新式的國防。又不幸成為列強向外發展的競爭目標，遂造成列強環伺外力深入的環境。這種環境，與一百年前的任何時代不同，可算是突變了。我國處在這種已經突變的新環境中，始而深拒固閉，不屑與列強往還，繼而迫不得已，又思盡棄其所有以學人。於是我國又發生一種空前未有的病態，即歷史的脫節。舊的一切，都動搖了，甚至推翻了，而新的一切，却不能一時急切建立起來。自政治以至社會，一切都充滿混亂矛盾，一切都無共循的軌道，簡直沒有什麼共同的國民理想可言。

另

近代我國的環境既突變了，歷史又脫節了。那麼，國家的特殊需要，便不外要能一面對外協力奮鬥，一面對內切實改進，以求國家的繼續生存發展，這種需要，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基本

需要。我國的固有思想，有沒有切合這種基本需要，而又已成爲一般國民的理想呢？固有思想中的法家思想，比較合於這種需要，然久爲人所忽視，甚至反對，尙未能成爲一般國民的理想。比較成爲一般國民理想的思想，當推儒家。但又可惜一般國民的行爲，未必能真正照着儒家的道理去做。從現實上去看，我國一般國民的思想，在社會上多以個人思想與家族思想最占勢力，而在政治上又多以地方思想與宗派思想最占勢力。至於國家思想與民族思想，雖不能說沒有，但薄弱到不能勝過個人、家族、地方、和宗派等思想，却是鐵一般的事實。在表面上，也有人推崇國家思想與民族思想，但在實際上却不多見有人能用他們來矯正個人、家族、地方、和宗派等思想。換句話說，便是國家民族思想尙未能實際構成一種互喻共曉的國民思想。現在一般人談起國事來，未嘗不知道危險。然却不知道國家危險的根本原因，不在外，而在內，在人人內心中，爲個人、家族、地方、和宗派等思想所充塞橫梗，國家民族思想遂無由深入。我們要使國家民族思想易於深入人人的內心，在消極方面，要糾正個人、家族、地方、和宗派等思想，不待多說；而在積極方面，則應建立以國家民族爲中心的新社會哲學，使其漸成爲全國的國民理想。這種新社會哲學，在空間上，要以國家爲最高的立場；在時間上，要以現代爲着手的起點。不以國家爲最高的立場，則不免思想過泛或過狹的流弊。不以現代爲着手的起點，則不免思想過舊或過新的毛病。只有以國家爲最高立場，而又從現代的起點去着手，才合於中國的特殊需要。這是我們所說新社會哲學的根本原則。如再加以詳細說明，

則新社會哲學應具有四種主要涵義，如下：

第一種主要涵義，是認定個人生活與國家生活的合一。在常識上，雖有所謂個人生活。然在哲理上，則一切個人生活實存於國家生活之中。離開國家生活，即無所謂個人生活。從時間上看，國家生活是綿延不斷的。個人生活則以國家生活為緣起，也以國家生活為歸宿。個人生活，如不以國家生活為緣起，則一切失其憑藉；如不以國家生活為歸宿，則一切失其意義。從空間上看，國家生活是個人生活的總體，個人生活是國家生活的縮影。總體是都拓 Total，縮影是么匿 Unit。都拓可以包括么匿，而么匿却不能離都拓而存在。全大於分，分攝於全。無分固不能成全，無全也不能分，由此可知身國的一體。從功用上看，國家生活是個人生活的陶鎔，個人生活是國家生活的表現。一切個人生活，都要從國家生活中陶鎔而出。因此國家生活對於個人生活具有統整的功用。一切國家生活，又都是從個人生活中表現出來。因此個人生活對於國家生活具有分化的功用。統整所以加強個人生活的團結，分化所以充實國家生活的內容。統整之中有分化，則個人生活不因過度的統整，而全失其用。分化之中有統整，則國家生活不因過度的分化，而瓦解其體。個人生活如同細胞生活一樣，各有其特殊功用與新陳代謝，以完成並促進整個機體的生活發展。國家生活，也如同整個機體一樣，要賴個人生活的特殊功用與新陳代謝，以完成並促進國家的生存發展。細胞不能離機體而生存，個人也不能離國家而生存。細胞生活即在整個機體的生活之中，個人生活也即在整個國家生活之中。由上說來，可知個人

生活就是國家生活，國家生活就是個人生活，個人生活與國家生活合爲一體。識得此理，個人才能爲國家盡忠服務。不識得此理，則必強分個人生活與國家生活爲截然的兩事，致國家生活爲個人生活所摧毀，而個人生活也無所附麗了。一個國家能否強盛，可從一般國民的個人生活與國家生活合一的程度和人數如何而定。一個個人有無價值，也可從他的個人生活與國家生活是否合一而定。所以要個人有價值，同時又使國家能強盛，須求一般國民能化個人生活爲國家生活。換句話說，就是要在國民心理中建立起個人生活與國家生活合一的新社會哲學。

第二種主要涵義，是認定個人歷史與國家歷史的合一。有人說，「一切歷史都是國家史」。這是指明國家以外無歷史，一切歷史都與國家直接或間接有關，國家在歷史發展上居於中心的地位。從來一切個人，又都是生活在國家之內。換句話說，就是個人不能外國家而生存。那末，個人歷史便與國家歷史相涵，甚至合一了。這兩種歷史相涵或合一的道理，可從兩方面加以說明。先從個人方面說，生理的個人，所佔時間，上壽不過百歲。誠如莊子所說：「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又所佔空間，行不過一步，住不過一室，坐不過一椅，臥不過一榻。也如莊子所說：「號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人卒九州，穀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焉。此其比萬物也，不似毫末之在於馬體乎！」但是精神的個人，則大不相同。其所佔時間，可以延長到與國家民族同其悠久。其所佔空間，也可以擴大到與國家民族同其範圍。個人精神所以能延長並擴大的主因，在有國家歷史。國家歷史，可以影響個人歷史，決定

個人歷史。所以可以說國家歷史就是個人歷史。再從國家方面說，國家歷史如同一個大長流。個人在此大長流中，有承先的作用，同時又有啓後的作用。承先，即所以光大過去的國家歷史。啓後，即所以開創未來的國家歷史。一代一代的個人，如此促進國家歷史，使其繼續發展，綿延不絕。同時又將個人歷史織入整個國家歷史之中，使其永垂不朽。如果沒有承先啓後的個人歷史，則國家歷史勢必中斷。即不中斷，也必停滯，而無甚精采可言了。由上說來，可知個人歷史與國家歷史的合一，確爲一種真理。此種真理，有時顯而易見，如特殊人物的個人歷史，與國家歷史不可分，即是；又有時隱而難知，如無名英雄的個人歷史，似與國家歷史無關，即是。個人歷史價值的有無，或大小，不以個人的隱顯而分，而以個人歷史與國家歷史合的程度如何而定。兩種歷史合一的程度愈大，則個人價值愈大，而國家前途也隨之愈有希望了。所以要個人有價值，國家有希望，須求一般國民能化個人歷史爲國家歷史。換句話說，就是要在國民心理中建立起個人歷史與國家歷史合一的新社會哲學。

第三種主要涵義，是認定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的合一。人的生活是整個的。爲方便說法，可強分爲兩方面：一是有形的物質方面，可以叫做物質生活；二是無形的精神方面，可以叫做精神生活。不過究竟說來，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是不可分的。物質是生活的形式，精神是生活的內容。生活沒有物質，便無資藉。生活沒有精神，便無意義。所以理想的生活，要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合一。我在社會學概論第七章中曾說：

「文化與物質，不一定是對待的名詞。因為文化既不純粹是物質的，也不純粹是精神的，而同時兼含有物質與精神的成分。例如工具、機器、衣服、食物、房屋、橋樑、和舟車等，通常認為是物質的，或物質文化。但是工具機器等之由通常的物質，變為工具機器等，必定加上人類的意匠和功夫，才能成功。意匠和功夫，不能認做物質，可見工具機器等也含有精神的成分。又如宗教、藝術、哲學和科學等，通常認為是精神的或精神文化。但是宗教、藝術、哲學和科學等，必定要表現在物質的形式上，才能使我們認識，至少也要與物質發生關係，才能在社會中發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說，所謂精神文化，也多少含有物質的成分在內。只從物質方面說明文化，便成了死的文化，不免流為淺薄的唯物論。只從精神方面說明文化，便成了空的文化，不免流為虛玄的惟心論。物質與精神，在整個的文化中，是不可分的。」（民國二十一年中華出版）

文化是抽象的生活，生活是具體的文化。所以上段關於文化的討論，也可引來做生活的說明。生活的實際，是物質與精神合一。生活的理想，也要物質與精神合一。不過一般每每過重物質生活，而忽略精神生活，使國家民族受到不良的影響。所以有人特別提出精神生活來矯正物質生活的過度發展。然其終極，仍不外欲在國民心理中建立起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合一的新社會哲學而已。

第四種主要涵義，是認定知識生活與情意生活的合一。從前有人將精神作用，分為知情意

三種，又有人分爲知識與情意兩種。現在的人却認爲這種種分法，都是不妥的。因爲人的精神生活是整個的：知識生活之中，有情意生活；情意生活之中，也有知識生活。知識與情意，在生活中常相伴而生，並不是兩不相干。知識是生活的嚮導，情意是生活的動力。嚮導與動力，必須密切結合起來，始能構成完整的精神生活。精神生活中，如果只有純知識，而沒有與之相應的情意；或者只有純情意，而沒有與之相應的知識，都不免流於偏枯。而且知識缺乏情意做推動，則所謂知識必成爲虛偽的。情意沒有知識做嚮導，則所謂情意必成爲盲動的。如此，不但不能成爲理想的生活，而且不能成爲正常的生活。理想的或正常的生活，必須知識與情意合一，至少也要知識與情意相應。

我從前討論中學訓練問題時，曾說：

「中學訓練的理想，應爲全我的理想 (The ideal of whole self)，須訓練個人的全體，使其圓滿發展，而成爲「完人」，不可忽略任何部分，致有所偏枯。所謂全我，是指個人的全部發展：就時間說，是前後繼續不斷的；就空間說，是各部密切相關的；就身心說，是不可分的；就知情意說，也是不可分的。……由此可知從前只在知識上或意志上斷續的訓練學生，不能完全收效了。要知學生是個「生之全體」(Living whole)，把他當做整個的統一的，從各方訓練，才能完成他的全我。」(見中學訓練問題第二章，民國十一年中華出版。)

這段話，雖原在說明中學訓練理想，然其所謂全我的理想，即本篇所說知識生活與情意生